



Distr.
LIMITED

A/C.1/52/L.6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加蓬*: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46 C 号决议,

* 代表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的布拉柴维尔宣言》,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² 其中涉及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 51/46 C 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尚未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的成员国签署该条约,并鼓励全体成员国加速予以批准,重申深信该条约的生效可能有助于中非分区域防止冲突;

5. **满意地欢迎**各成员国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7-1998 年的方案和活动,³ 其目的是:

(a) 尽早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建立并实施一个中非预警机制;

(b) 开办若干方案,重新教育和培训复员军人,并使他们恢复平民生活;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2/293。

³ A/52/283-S/1997/644,附件。

- (c) 对抗分区域内武器和毒品的非法贩运;
 - (d) 举办培训班,以加强中非各国更积极参加在联合国或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组织的和平行动;
 - (e) 举行模拟各类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 (f) 为中非各国的军人和保安人员举办关于处理公务、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讲习班和宣传方案;
 - (g) 召开关于“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专题的分区域会议;
 - (h) 常设咨询委员会恢复每年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协作;
6. **表示深信**这些措施活动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各成员国的互信,确立民主和良好吏治,并巩固中非分区域的和平;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应加蓬政府的邀请,参加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请秘书长,每逢委员会成员国提出要求时,便利进行此类协作,因其能加强安理会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以期对中非冲突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8. **赞扬**秘书长为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
9.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本决议第 5 段列述的措施和目标;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以确保它们能够继续努力,深信国际社会与分区域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可能有助于寻求分区域仍然存在的危机和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